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使用的大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8月4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监督抽检的大碗《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6-05号（5-9门）的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3年7月8日抽检的大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餐盘35个，货值金额166.6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使用的大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8月4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监督抽检的大碗《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3日成立，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本局曾于2022年10月14日委托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勺、大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1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 15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更换洗碗机和增加清水冲洗次数，改正了违法行为。2023年7月8日，本局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再次进行抽检，其大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含量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抽检结论为不合格。通过询问当事人称，上次抽检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整改，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流程，抽检的几类餐具中，只有大碗抽检不合格，认为大碗使用时间过久或自动洗碗机温度和洗涤剂剂量没有掌握好,高温烘干使洗涤剂残留渗入碗内壁，再清洗时很难清洗干净，导致抽检不合格。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500 元。

（三）沈阳市浑南区顺之宝馄饨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认为大碗使用时间过久或自动洗碗机温度和洗涤剂剂量没有掌握好,高温烘干使洗涤剂残留渗入碗内壁，再清洗时很难清洗干净，导致抽检不合格。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我局要求该店负责人对工作人员进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2年8月15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